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

30293-03-03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調解委員會組織人數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行業、服務公職、委員年資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(二)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(三)商業：指批發及零售業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調解委員會名冊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